

峒河街道水畔铭城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吉首市峒河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吉首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吉首市峒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吉首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峒河街道水畔铭城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峒河街道水畔铭城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吉财采计-2026-023

（3）项目内容：1. 土地平整 600 米×100 米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2. 安装安全护栏 680 米。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施工及结算的唯一依据。

（4）项目经理：叶田珍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399666.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元。最终工程费以结算审计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若不同标准要求不一致的，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印中，电话13787920012，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2）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

质量及安全等未达到要求，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给予合理整改期，整改期满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方可复工。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作顺延，乙方还应按每日【明确金额或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4) 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字确认。

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10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

1) 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 杨金林，电话 1867415227，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乙方行为。

2) 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3)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不符、地质条件异常等任何影响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的问题，应立即停止对应工序施工并于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提出可落地的解决方案，若乙方隐瞒不报或擅自施工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时报送甲方。

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归档要求，提交纸质版一式四份及对应电子版。

6)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班组核心人员不得随意变动，确需变动的应提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替换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标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7)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在开工前为项目购买足额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及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保单复印件报甲方留存备案。

8)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 本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的其他合理情形外）无偿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整修，所有整修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前述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11) 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依法为



他们购买相关的保险，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乙方自行处理不好的，而又需甲方调解及影响甲方声誉的，甲方有权按处理纠纷产生全部费用的双倍要求乙方赔偿。

5. 工程变更及计价方式

(1) 在项目实施中，如承包人发现原预算审核文件中出现漏项、错项或按需进行现场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出现场技术核定及签证要求时，应向发包人申请书面材料，内容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工期及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报业主代表审核登记。业主代表在 2 天内对承包人申报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业主代表报送的变更材料后 7 日内出具最终审核意见。所有项目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执行。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乙方擅自实施的工程变更，甲方不予纳入结算范围，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若本合同中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湘建价〔2016〕160 号文件一般计税法执行。建筑材料价格按《湘西自治州工程造价》当期及市场综合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6. 履行合同的时间

起始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总日历天数：30 天。

7. 工程验收

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等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前述全部竣工验收资料后 10 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完成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实际完工日期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工程款支付

乙方已完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从开工到竣工验收之前甲方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70%；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确认的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于一年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未整改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9.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

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甲乙双方不能依合同履行其义务时，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0.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吉首市峒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详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http://www.mohurd.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
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